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

## 法律意见书



Landing Law Offices

中国 上海 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200080

电话：86-21-6652-9952 传真：86-21-6652-2252

---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 1089, Dongdaminglu Road, Hongkou District, Shanghai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股份”或“公司”，证券代码 301004）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终止实施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1月22日，嘉益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朱中萍、崔广文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朱中萍、李小强、顾代华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戚兴华、陈曙光系激励对象崔广文的近亲属，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

2021年11月22日，嘉益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朱中萍、崔广文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11月22日，嘉益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2月02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2月08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1年12月13日，嘉益股份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已披露《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 年 12 月 30 日,嘉益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取消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审慎决策综合考虑,为了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联董事朱中萍、李小强、顾代华、戚兴华及陈曙光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

2021 年 12 月 30 日,嘉益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终止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终止本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等实施相关事项,本次终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的一系列问题及本激励计划的进程，经公司审慎决策综合考虑，为了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暂缓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取消原计划于2022年01月0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严格遵守《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终止本激励计划，且在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终止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经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就本次终止实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认为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经营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经营团队将继续尽全力履行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本激励计划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_\_\_\_\_

刘逸星

经办律师： \_\_\_\_\_

刘欢

经办律师： \_\_\_\_\_

徐新建

年 月 日